華山1914文創園區活動進撤場施工管理要點暨切結書

文件更新時間: 2025年07月

凡進入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展演活動之場地承租單位與其委託之進、撤場施工廠商，均須遵守本園區以下之作業規定。

一、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1. 場地承租單位或各項工程承包廠商於施工期間須投保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及搬運等工程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最低保險額為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3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300萬元、火災法律責任險最低保險額100萬元**），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
2. 為防止職業災害。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併相關法規之《施行細則》遵守施工作業要點。

二、 進撤場及活動注意事項：

紅磚(西區):

紅磚區進撤場時間為 08 點至 22 點。（車輛動線附圖 1)，進卸貨車輛請先至警衛哨登記換証，在哨口前的車輛請務必熄火，勿怠速或開警示燈。

園區：

車輛進入園區之管制：全園區 09 點至 22 點禁行車輛(除藝術東街卸貨車道)(車輛動線-附圖 1)。因應園區音樂及戲劇表演散場時間等需求，園區有調整進撤場時間及區域之權利。

1. 貨車**限行行照標示總重量 18.5 噸(含)以下之貨車，非持客貨行照車、機車禁止進入。**下貨物完成後需立即離開園區卸貨區域，有停車需求請至華山停車場(限 3.5 噸以下車輛)。

 所有活動相關車輛如有違規，每輛視情況罰款 2,000 元/輛以上；貨車超標噸數重罰 10,000 元/輛/日，所造成地坪毀損之維修費用另計，以上皆從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堆高機比照車輛規範，亦不可駛入場館）
2. 09:00-22:00 車輛可於**限定範圍**內卸貨(車輛動線-附圖1)；場地承租單位與承包廠商載運裝潢品等貨車均須依園區車輛管制規範進場，未遵園區規範進場者，警衛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園區（惟特殊情況經本園區同意者，不在此限）。裝卸貨物之車輛在園區內限速20公里以下行駛，未經允許禁行木棧區、紅磚、草地等非園區開放進撤場路線，車輛到達定位後須關閉引擎。
3. 場地承租單位工作人員或施工單位車輛進場施工時，須先至警衛室換發車輛通行證，並由保全人員會同開門後進入場館施工，請妥善保管證件，如有遺失需付工本費每張500元製作費。
4. 佈置展品或裝潢工程不得佔用戶外公共空間(惟經園區同意情況除外)，以免影響遊客動線與安全。

5. 全園區不可使用夾車，請拆卸後運離處理。
6. 場地承租單位或參展廠商未經園區管理單位允許不得佔用展演活動展場以外之公共空間，亦不得於園區地面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設置背板、活動看板、旗桿旗幟、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人力舉牌等設施。
7. 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室內外場地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全園區禁止使用明火，包含吸煙、生火、使用瓦斯、蠟燭、酒精燈、噴火槍、燃放煙火爆竹等；及任何會造成跳電的電器；或可能危及歷史建物及古蹟安全之行為。一經發現有汙損破壞歷史建物者，請復原原建物狀況，並視情節輕重予以罰款。
8. 場地承租單位或參展廠商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若因未遵守上述場地使用規範，造成場地及環境之髒污毀損或故障，除負擔修復費用外，另依毀損情況加計罰款，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三、 申請展覽用水電、電信與設備：

1. 場地承租單位應備妥經合格電氣工程行規劃之電力配置圖、施工方式(附場佈圖及燈光音響配置圖)資料一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送本園區人員審查，委託合格電工承裝廠商按圖施工。
2. 施作需遵照園區規範，違者除停止供電外，本公司亦得視情況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以致造成公共危險或設備、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由違規之承租單位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3.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自來水供水中斷，或園區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園區不予賠償。
4. 申請用電者，需自行加設保護措施，**自備無熔絲開關附漏電斷路器**，不得擅接園區非廠商專用配電盤開關，並請注意三相電力平衡。
 4-1. 自備發電機者，放置位置需依園區規範，發電機四周架設圍離，及地面鋪帆布，並配備兩支滅火器在旁以策安全。
 4-2. 場佈之電力、燈光、音響等電線佈線走線需依園區規範，沿牆邊或溝槽設置， 如遇過人行道(或經草地)需埋線或增設護線板。
 4-3. 架設戶外電氣線路於活動以外之時間，必須負責確實斷電。
 4-4. 廠商使用之電氣設備材料皆必須符合國家合格標章，並禁止使用線徑 2.0㎟ 以下之延長線，其長度須小於 2 米以下，且不得串聯使用。
 4-5. 場館內原有的電盤與其他設備開關面板，原標示與使用說明請勿更改或拆除。
 4-6. 接電前請注意端子及開關是否正常，配電時電線需鎖至端子台上螺絲需上緊，不得直接接於銅排，以防止跳火事件發生；離場時也請將接線徹底拆除，不得以剪斷方式，並將螺絲鎖回定位。
 4-7. 燈泡設備如因活動需求而變更燈泡顏色，請於離場前復原為統一顏色。
 4-8. 所有因活動場佈之電線、軌道、束線帶，敬請全數撤除。
 4-9. 重耗電型設備(如電動機、鼓風機、冷氣機)及其他需 24 小時開啟設備，請使用專用迴路。
5. 包柱裝潢規定：禁止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栓等消防與安全設施。違反規定者本園區將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簽約客戶負責。
6. 有電信或網路者需求者，請先行向電信業者申請後，通知園區施工時間與方式，須至機

房安裝線路者，由園區人員陪同，不得擅自進入機房，活動結束後將線路撤除乾淨。

7. 戶外任何廣告宣傳物如有加裝燈具照明者，為環保考量，請務必加裝「燈具開關定時器」，以節省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最晚熄燈時間為 21:00**，如未加裝者罰款 2,000 元，並限時改善。

四、 裝潢施工應遵守事項：

1.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私接電源以及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且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雙面泡棉膠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壁面或地面及其他設備之上，如因此造成損毀或意外事故，承租單位應負所有復原及賠償責任。

 (嚴禁黏貼落釘使用於壁面與地面，違者每根釘子罰款新台幣2,000元，壁面含館內任何硬體設備及展牆等)。

2. 未事先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得於天花板及管線懸掛任何物品，亦不得於牆柱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園區管理單位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如需於場館內進行吊掛，需事先向園區申請;屋頂桁架有結構承載問題，如有吊掛需求，請出具完整的場佈圖供園方評估，若評估須結構技師簽証，請辦理三方會勘後，出具臨時性吊掛物結構安全簽證，便得吊掛；凡通電後會自行旋轉的機具請勿直接吊掛於桁架上(如電腦燈、鏡球等)

3. **進出施工現場之所有同仁皆需配戴安全帽**、穿安全鞋；高空作業需配戴安全索與使用貼有合格標章之鋁梯，有違規情事者罰款每次 2,000 元/人。

4.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及使用雙面膠、泡棉膠施工，應先將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度，做好底層防護，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撤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未依規定施作或造成場地毀損者，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必要之復原費用。

5. 油漆及美工廠商，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且須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清運。

6. 場佈施工期間，如需油漆大範圍與長時間施作及產生大量木屑粉塵，嚴禁開啟空調系統，以免加速耗損空調，造成活動期間影響空調正常運作及其他鄰近場館因異味而無法正常營運；應得視現場空氣情況改善後，才得以恢復空調開啟。

7. 場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等施工，違反者園區管理人員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8.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園區管理單位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

9.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超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一經查獲違規設施，將立即斷電，並得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10. 場地租用單位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等設施，須事先書面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經與鄰近場館之活動協調並獲核准後始得施工，以免影響參觀人潮動線或其他活動之進行。

11. 為維持館內冷氣空調效能，主機出風口勿遮掩；迴風口處，若因場佈需要而包覆遮掩，務必維持至少60cm以上的空隙，以維持冷氣正常運作。

五、戶外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之規定：

1. 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施作。
2.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音量須保持在80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場館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本園區被規範在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請須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違者除環保局開單外，園區也將依次開罰。
3. 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未立即配合改善者，得立即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4. 戶外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有設置戶外廣告物者，請依《台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辦理。
5. 凡因活動搭建之臨時展演建物須符合現行相關法規，請先行向台北市都發局申請臨時展演建物許可(請參閱**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方可搭建，並自行負擔搭拆建與依法申請之責任。

以下法條內容源自109年4月10日修正發布(細節與修正，仍請依照現行法規為主)

1.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摘自管理辦法第四條)
 一　申請書。
 二　委託書。
 三　建築師簽證表。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　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2.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及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竣工後應向都發局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許可使用，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摘自管理辦法第五條)
3. 搭建下列展演用臨時建物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於施工三日前，檢附文件送請都發局列管後始施工：(摘自管理辦法第六條)
 一　舞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二　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遮蔽：
 (1)無壁體。
 (2)各面壁體均採三分之二以上可透視材質。
 (3)各面壁體均設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無門窗之開口。

4. 搭建下列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於搭建前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並依申請內容竣工始得使用，其免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摘自管理辦法第七條)
 一　舞臺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二　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六、 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及戶外公共空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任何漆料(水泥漆、油漆等)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
3. 逾時清除之廢料應由承租單位負責完全清除，若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園區管理單位將視情況收取廢料清運費用。
4.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於撤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園區。

七、 安全及保險：

1. 機房重地請勿堆放雜物。
2. 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保管，並視需要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3. 場館內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承租單位及其委託之施工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適足之保險。

八、 其他：

1. 本要點為場地使用契約的一部份，申請單位與施工單位未遵守本規定者視為違約。
2.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園區任何場地之權利。
3. 以上如有違反園區規範(包含園區管理規章與場地租借協調一覽表)，園區有權對活動單位進行每項目至少罰款2,000元，並得以連續開罰，直至情況改善。
4.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5.

□我有詳細閱讀，瞭解並接受本施工管理要點

活動申請單位：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活動窗口：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圖示說明：

入園簽到處 /進撤場車輛進入前請換證

禁止通行區(除 ■ 、 ■ 所有未標示色塊區域)

① 全時段卸貨區

② 全時段卸貨區(需抽停車票卡進入)，限3.5噸以下車輛

③ 限時段卸貨區(09:00-22:00 禁行車輛)

④ 限時段卸貨區(09:00-22:00 禁行車輛)

⑤ 紅磚(西區)限時段卸貨區(08:00-22:00)

以上園區有彈性調整進撤場時間權力(因應園區活動特殊需求等)。

華山聯絡電話：(02)2358-1914

華山 業務人員	藝文部：陳姿君 分機 530、龐如涵 分機 664、 林誼庭 分機 663、楊子嫻 分機 591
服務中心/管理部 (器材租借)	分機 200
警衛室分機	中控室 分機 208 側門哨 分機 207 紅磚哨 205